

珠海市招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1-082-ZZ

采购人：珠海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浩天

日期：2021年09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13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七章 磋商须知.....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金桦苑二楼（中国邮政对面）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2021-082-ZZ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4.1 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2021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3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2021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4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2021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5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6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项目纸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采购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金桦苑二楼（中国邮政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金桦苑二楼（中国邮政对面）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金桦苑二楼（中国邮政对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和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5.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5.1.1 现场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至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递交《购买标书登记表》并缴纳标书款（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支付），并获取磋商文件。

5.1.2 网上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与缴纳标书款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uangdongzz@126.com）。《购买标书登记表》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网上报名须另加人民币50元）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

5.1.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磋商文件1份，同时免费附赠电子磋商文件1份。

磋商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户 名：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8612600186

5.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

地址：珠海市梅华路2180号

联系方式：0756-6130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金桦苑二楼（中国邮政对面）

联系方式：17707562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浩天（代理机构）/朱荣辉（采购人）

电话：17707562629/0756-6130193

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3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若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该产品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的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完工期	最高限价
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提交成果	人民币280,000.00元

二、项目概述

珠海市第一中学创办于1960年，办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从改革开放伊始至今，源源不断地为特区输送人才力量；一中学子在特区的各行各业成为中坚力量，并从珠海出发走向了全国、全世界。同时，一中作为特区的学校，窗口学校，让一中拥有很多教育改革创新的机会，多年来荣获多项“全国首批”、“示范学校”的称号，一中在教育领域的创新与尝试都有范本意义。

历年来，取得了辉煌的办学业绩，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形成了宝贵的一中精神。为更好地发挥我校历史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内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对外促进教育交流，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原一中博物馆展陈空间内进行翻新改造，打造全新的校史博物馆。

三、服务内容

以真实记录我校建校以来的发展历程，生动展现我校师生的精神风貌，营造奋发向上的育人环境为策划设计原则。重点突出一中校史、办学成就、办学精神、特色教育等，通过故事性和艺术化展示手段打造现代化展示厅。展陈内容规划见下表：

内容划分	展示内容
------	------

第一篇章：序厅	一、展馆序言 二、主题影片
第二篇章：一中校史	一、讲述校址变迁的历史，以及一中现况的简介 二、历任校长、办学理念、一中精神展示 三、从建校起，教师学子在校风采的历史照片呈现 四、历史物件实物展示
第三篇章：办学成就	一、展示学校办学成就，所获荣誉 二、展示师资队伍力量，名师榜、教师荣誉榜等 三、高考龙虎榜、学科竞赛龙虎榜、学生荣誉等 四、展示历年来各级领导的关怀与重视，以及收到的各级单位贺信
第四篇章：特色教育	一、展示科创特色校本课程以及主题活动 二、展示德育特色校本课程以及主题活动 三、多元的艺体活动展示，并彰显学生在活动中的风采 四、学生社团展示，及社团成果（实物+视频）展示 五、对外交流学术、文化活动展示 六、杰出校友、校友联谊会展示
第五篇章：展望未来	一、历届校友回馈母校、各类奖教学金成立展示 二、展馆结语，升华主题

四、设计及布展要求

（一）、展陈功能布局需求

展览空间设计简洁大气、展示手段新颖，与校园建筑及周围环境相融合，满足图文、音像视频等内容展示的同时，也满足校史博物馆多样实物展示的需求。

（二）、布展要求

1、展区布局设计要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线设计等问题上下功夫，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2、展览区间力求过渡自然，避免呆板分隔，保证通行线路流畅及参观观众的安全。

3、功能区域明确，方便管理使用，避免运行时互相干扰。

4、单个展区设计应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富有特色。

（三）、设计成果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展陈设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设计定位、主题、理念、整体创意和展览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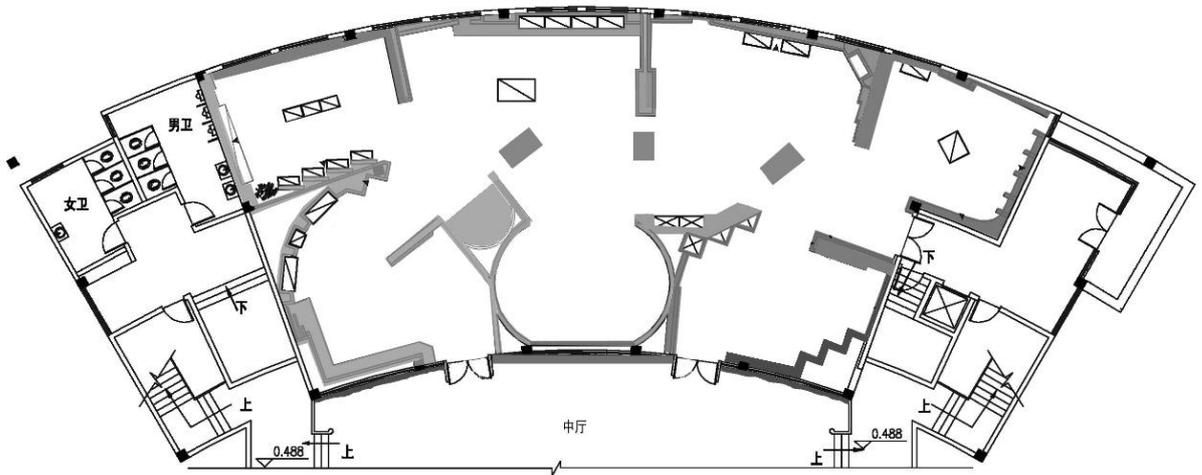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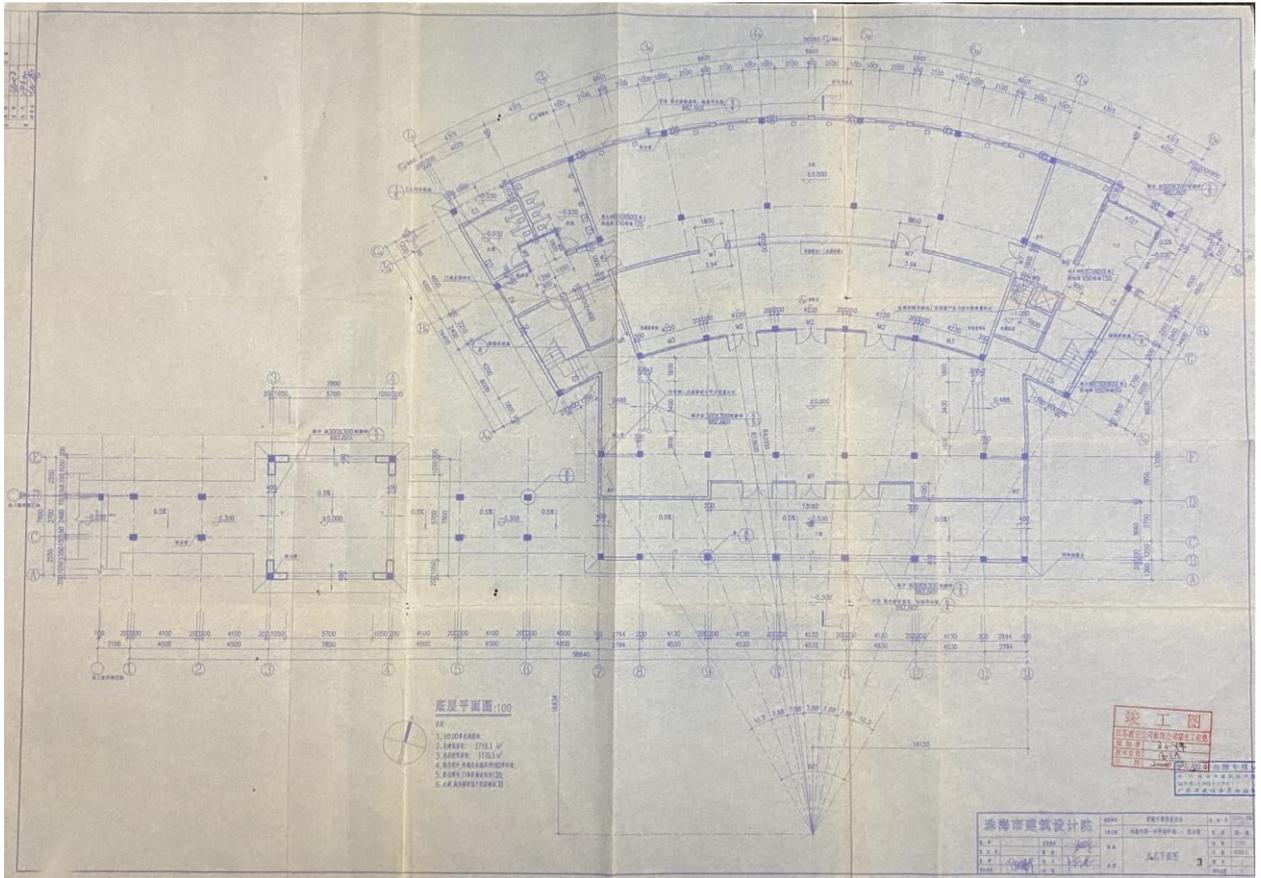
B. 展厅功能划分、空间组织和参观流线设计；

C. 展示手段的说明；

D. 展示内容与表现形式的结合；

E. 设计方案应清晰明了，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包括展区平面图、展陈设计方案效果图、功能分区布局图等。

F.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提交成果	费用
1	策划	展示内容策划	项	1	交付总体方案 (含概念方案)	
2		设计风格策划	项	1	交付总体方案 (含概念方案)	
3		展陈动线策划	项	1	交付平面动线图	
4		展示手段策划	项	1	交付展陈大纲	

					(含展示手段)	
5	文案	展陈大纲撰写	项	1	交付展陈大纲	
6		展陈文案内容撰写	项	1	交付展板文案	
7		展板图文内容深化	项	1	交付展板平面设计稿	
8	空间设计	展厅空间规划	项	1	交付平面布局图	
9		整体多角度多方位3D效果图	项	1	交付3D效果图	
10		各区域及细部多角度多方位3D效果图	项	1	交付3D效果图	
11		材料工艺说明	项	1	交付工艺说明图	
12	平面设计	展板展墙平面设计	项	1	交付展板平面设计稿	
13		留言互动界面设计	项	1	交付互动界面设计稿	
14	软件开发	留言互动软件编程及后台维护	项	1	交付留言互动软件	
合计：						

六、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1) 买方名称、地址：珠海市第一中学 (2) 卖方名称、地址：由磋商确定 (3)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材料成本、劳务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少报漏报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能以其它任何方式再向采购人增加收费项目。
3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2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
5	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p>(2) 验收方法：</p> <p>1) 成交单位需完成相关的培训、资料审核、执行报告审核等工作；</p> <p>2)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如期完成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并对企业填报资料审核的准确性负责；</p> <p>3) 成交单位需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并由采购人进行评价验收。</p>
6	<p>违约责任：</p> <p>(1) 由于成交单位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成交单位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单位将用户单位已经支付给成交单位的合同款返还给用户单位（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对成交单位处以合同金额的5%罚款。</p> <p>(2) 由于用户单位政策或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成交单位将用户单位已经支付给成交单位的合同款返还给用户单位（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p>
7	<p>争议解决途径：</p> <p>本项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p>
8	<p>其他：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p>

注：上述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报价。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 本项目资金：使用非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包组）产品（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1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磋商有效期：90天。
19.1	响应文件数量： （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为节省资源，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二份（电子版本为本正的扫描件以及word版本文件），光盘或者U盘存贮。 （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

条款项号	内 容
26.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人。
28	<p>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异议。</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17707562629，传真：/。</p> <p>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金桦苑二楼（中国邮政对面）。</p>
六、授予合同	
29.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p> <p>（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说明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p> <p>法定媒体：</p> <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p> <p>□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hai.gov.cn）</p>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1-082-ZZ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A	供应商B	供应商C
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2021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2021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2021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成功购买本项目纸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采购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备注：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2. 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评审。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1-082-ZZ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审查合格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条款的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备注：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2. 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价格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3：商务技术评分表（满分90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60分	展厅定位 策划10分	<p>根据投标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项目主题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0分：项目理解深刻，对展厅定位准确。策划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展陈主题突出、亮点鲜明，充分展示一中发展历史、办学成就、特色教育等内容且考虑到展厅日后的使用；</p> <p>6分：项目理解较深刻，对展厅定位较准确。策划设计方案思路较清晰，展陈主题较突出、亮点较鲜明，大体可以展示一中发展历史、办学成就、特色教育等且考虑到展厅日后的使用；</p> <p>3分：项目资料研读不充分、或理解不深刻，或对展厅定位不准确。或策划设计方案思路不清晰，展陈主题不清晰、亮点不鲜明，或不能充分展示一中发展历史、办学成就、特色教育等且没有考虑到展厅日后使用；</p> <p>0分：方案内容极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展示内容 规划10分	<p>根据投标方案对展示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0分：对该项目的背景意义、历史、办学成就、特色教育、未来发展等把握非常到位，展示内容非常全面且重点突出；</p> <p>6分：对该项目的背景意义、历史、办学成就、特色教育、未来发展等把握较为到位，展示内容大体全面且较突出；</p> <p>3分：对该项目的背景意义、历史、办学成就、特色教育、未来发展等把握较不到位，或展示内容不全面且重点不突出；</p> <p>0分：方案内容极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展示空间 布局10分	<p>根据投标方案对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及功能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0分：展厅功能区布置合理清晰，能针对不同人群设置多条合理参观动线，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功能需求，单个展区主线明晰，且各展区之间过渡自然；</p> <p>6分：展厅功能区布置基本合理，参观动线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功能需求，单个展区主线较明晰，且各展区之间过渡基本合理；</p> <p>3分：展厅功能区布置不合理，参观动线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功能需求；</p> <p>0分：方案内容极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展陈设计 方案20分	<p>根据投标方案对展陈设计的风格及美观度进行评分：</p> <p>20：展陈设计风格简洁、大气，兼顾历史感和现代性、系统性和观赏性，高度契合一中校史特点。整体展示空间比例协调、视觉效果舒适；</p> <p>14：展陈设计风格较简洁、大气，能兼顾历史感和现代性、系统性和观赏性，基本契合一中校史特点。整体展示空间比例较协调、视觉效果较舒适；</p>

		<p>8：展陈设计风格不够简洁、大气，或不能完全兼顾历史感和现代性、系统性和观赏性，或不够契合一中校史特点；或整体展示空间比例不够协调、视觉效果不够舒适；</p> <p>2分：展陈设计风格不简洁、不大气，或不能兼顾历史感和现代性、系统性和观赏性，或不够契合一中校史特点；或整体展示空间比例较不协调、视觉效果不舒适；</p> <p>0分：方案内容极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服务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0分：服务计划内容详尽，响应及时，1小时内到达现场，方案内容详尽，措施得力，可行性、针对性强，服务人员充足、资质全面；</p> <p>6分：服务计划内容较详尽，响应及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方案内容较详尽，措施较得力，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服务人员充足、资质全面；</p> <p>3分：服务计划内容简单，响应不及时，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方案内容简单，措施较得力，可行性、针对性弱，服务人员不够充足、资质不够全面；</p> <p>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0分	<p>合同业绩 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的设计服务的合同业绩进行评分：具有每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本项满分2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获奖情况 10分</p>	<p>对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的作品获得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与展厅或展馆相关的奖项进行评分：</p> <p>1. 获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p> <p>2. 获省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p> <p>3. 获市级及以下奖项的，每个得1分。</p> <p>注：本项指以投标人获得的奖项，最多计2个奖项，以最高得分为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附件4：经济价格评分细则（满分10分）

<p>价格指标 10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一、价格调整

（一）价格核准：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1-082-ZZ）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第2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期/完工期：

2. 交付地点：

3. 交付条件：

4.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3条 交付与验收

1. 验收标准：

2. 验收方法：

3. 验收相关费用：

4. 验收时间及期限：

第4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付款时间及条件：

3. 付款方式：

第5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2. 售后服务：

第6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7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1. 乙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的5%罚款。

2. 甲方政策或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给成交单位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

第8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留存。（所有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见证意见：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一致。

见证单位：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采购编号：2021-082-ZZ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1-082-ZZ）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我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至定标后，如发现我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同意按无效报价处理。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1-082-ZZ） 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p>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谈判过程中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082-ZZ

序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完工期		
5	质量及验收标准		
6	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途径		
8	其他		

说明：“供应商响应描述”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说明”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082-ZZ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082-ZZ

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其它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本表所述的带“★”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其他条款、功能、要求为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 对“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也可填写“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应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3. 对“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低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

4. 供应商自行对照“用户需求书”、“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082-ZZ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082-ZZ

序号	采购内容	完工期	数量	最高限价
1	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	1项	人民币 <u>280,000.00</u> 元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各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082-ZZ

序号	项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提交成果	报价(人民币/元)
1	策划	展示内容策划	项	1	交付总体方案（含概念方案）	
2		设计风格策划	项	1	交付总体方案（含概念方案）	
3		展陈动线策划	项	1	交付平面动线图	
4		展示手段策划	项	1	交付展陈大纲（含展示手段）	
5	文案	展陈大纲撰写	项	1	交付展陈大纲	
6		展陈文案内容撰写	项	1	交付展板文案	
7		展板图文内容深化	项	1	交付展板平面设计稿	
8	空间设计	展厅空间规划	项	1	交付平面布局图	
9		整体多角度多方位 3D 效果图	项	1	交付 3D 效果图	
10		各区域及细部多角度多方位 3D 效果图	项	1	交付 3D 效果图	
11		材料工艺说明	项	1	交付工艺说明图	
12	平面设计	展板展墙平面设计	项	1	交付展板平面设计稿	
13		留言互动界面设计	项	1	交付互动界面设计稿	
14	软件开发	留言互动软件编程及后台维护	项	1	交付留言互动软件	
含税总计（人民币/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

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报价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及第二章“用户需求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 磋商分项报价表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请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进行响应，磋商分项报价表须做脱敏处理，成交人的磋商分项报价须在成交公告发布时同时公告，避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请谨慎填写；成交人所提供的报价请单将视为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附件，将与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相关责任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2021-082-ZZ）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视为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 1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5.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

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19.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文件密封：
- 20.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0.1.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0.2 响应文件的标识
- 20.2.1 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磋商过程

-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评审表》、《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

- 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5.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5.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5.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5.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6.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6.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6.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6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询问、质疑、投诉

- 28.1 询问
- 28.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8.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8.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8.2 质疑
- 28.2.1 质疑期限：
- 2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8.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5 提交要求：
- 28.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8.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8.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8.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三章**磋商资料表**。
- 28.3 投诉
- 2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29.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标准见下表：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货物	100以下（货物）	1.80%	0
	100~500（货物）	1.32%	0.48
	500~1000（货物）	0.96%	2.28
	1000~5000（货物）	0.60%	5.88
	5000~10000（货物）	0.3%	20.88
	10000~100000（货物）	0.06%	44.88
	100000以上（货物）	0.012%	83.76
服务	100以下（服务）	1.80%	0
	100~500（服务）	0.96%	0.84
	500~1000（服务）	0.54%	2.94
	1000~5000（服务）	0.30%	5.34
	5000~10000（服务）	0.12%	14.34
	10000~100000（服务）	0.60%	20.34
	100000以上（服务）	0.012%	68.34

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00元的，按照5000.00元计算。

32.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珠海市第一中学校史博物馆翻新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2021-082-ZZ）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